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号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明细表.....	4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四、 验资事项说明	6-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网址：www.zsytcpa.com.cn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 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807,658.00 元，股本为 536,807,65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6 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44 号）批准，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7,360,000.00 股。

贵公司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 107,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6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44,167,658.00 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7,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75,592.9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1,561,207.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60,000.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057,109.0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258,316.1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807,658.00 元，已经贵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2.4 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有贵公司 94,328,371 股国家股，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58 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通过，用以抵偿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的欠款 226,388,090.40 元（2006 年底通过签订债权债务协议，贵公司将该欠款转给了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2007 年 1 月 11 日，贵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94,328,371 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贵公司股本从 631,136,029.00 元变为 536,807,658.0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44,167,658.00 元，股本人民币 644,167,65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号)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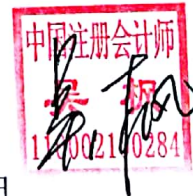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枫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360,000.00	100.00%	107,360,000.00					107,360,000.00	100.00%	107,360,000.00		100.00%
合计	107,360,000.00	100.00%	107,360,000.00					107,360,000.00	100.00%	107,360,000.00		10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凤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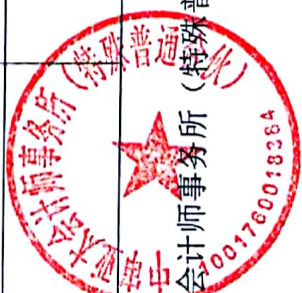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360,000.00	16.67			107,360,000.00	1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7,360,000.00	16.67			107,360,000.00	1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807,658.00	100.00	536,807,658.00	83.33	536,807,658.00	100.00	536,807,658.00	83.3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6,807,658.00	100.00	536,807,658.00	83.33	536,807,658.00	100.00	536,807,658.00	83.33
三、股份总数	536,807,658.00	100.00	644,167,658.00	100.00	536,807,658.00	100.00	644,167,658.00	10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枫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原名：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满特钢），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8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1年10月10日，公司原母公司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钢集团）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国家股20,743万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路桥集团。转让后路桥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20,7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钢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13,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3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财政部已签发财企[2001]800号文《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此项股权转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签发证监函[2002]90号文《关于同意豁免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满特钢”股票义务的函》，北钢集团与路桥集团已于2002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2002年3月16日（“重组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范围由钢材轧制、冶炼等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和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根据公司2002年5月31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02年6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2.4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94,328,371股国家股，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58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通过，用以抵偿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欠款226,388,090.40元（2006年底通过签订债权债务协议，公司将该欠款转给了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2007年1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4,328,371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从631,136,029.00元变为536,807,658.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4月6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44号）批准，公司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7,360,000.00股。

贵公司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107,3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38元，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6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644,167,658.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8年3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236,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561,207.1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公司应支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人民币15,900,000.00元（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2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开立的167736523495账户内，除此之外，公司发生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75,592.90元（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561,207.10元。

发行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不含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	合 计
承销费用	15,000,000.00	900,000.00	15,900,000.00
保荐费用	1,500,000.00	90,000.00	1,590,000.00
律师费用	896,226.42	53,773.58	950,000.00

项 目	金额（不含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	合 计
验资费用	36,000.00	2,160.00	38,160.00
审计服务费	180,000.00	10,800.00	190,800.00
其他费用	6,257.45	375.45	6,632.90
合 计	17,618,483.87	1,057,109.03	18,675,592.90

经我们审验，贵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561,207.1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7,360,000.00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057,109.0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5,258,316.13元。

四、其他事项

无。



编号:0 031713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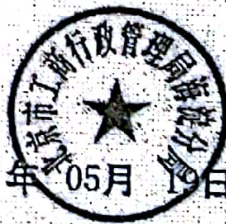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1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证书号：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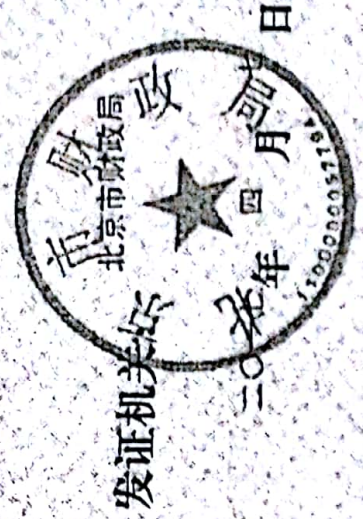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9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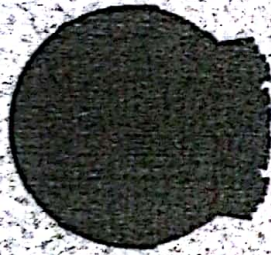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郝树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2]008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9-28





姓名 刘凤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6711043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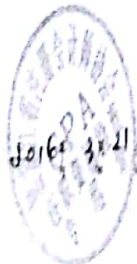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000010005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of CPA: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7 06 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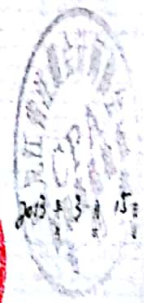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8-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84082314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号: 100176601838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ilong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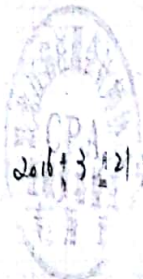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